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文件

成银院发〔2017〕26号

---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涉及在校外籍人员（包括在校就读外籍留学生、外籍专家与教师、短期来访外籍人员等，以下统称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与伤害，切实保障外籍人员的合法权益，创建安全和谐的工作学习环境，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外国专家在华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 第一章 组织领导及分工

#### 第一条 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学院外籍人员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按有

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方案、决定；统筹协调各部门搞好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专职党委副书记

主管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副院长、分管保卫处副院长

成 员：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党委工作部、学院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财务处负责人。

## **第二条 分工负责**

一、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保护现场，负责了解核实涉事外籍人员相关信息，及时向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汇报，根据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有关外事工作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参与后期处理工作。

二、党委工作部：负责掌握涉事新闻动态，加强正面宣传，做好新闻媒体采访接待和网络信息通报的归口管理工作，全程对学院与涉事外籍人员家长（家属）双方的沟通、谈判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三、学院办公室：负责收集事件发生、进展书面材料，在相关部门确认后，及时向学院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四、学生工作处：如有我院中方学生涉事，负责了解核实中方涉事学生相关信息，配合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共同指导涉事系部与涉事学生家长及外籍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办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搞好心理疏导，参与后期处理工作。

五、人事处：负责了解核实涉事外籍教师（专职）和中方教职工相关信息，协调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与涉事外籍人员家属进行沟通，协调办理伤病员治疗、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参与后期处理工作。

六、保卫处：负责了解案情、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必要时可直接拨打 110、119、120、122 报警，及时向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汇报，协调咨询律师或商请律师参与协商谈判相关事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参与后期处理工作。

七、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提供应急车辆和其它保障条件，负责核算资产（财产）损失情况，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赔偿金额，办理资产保险理赔相关事宜，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党委工作部做好涉事网络信息通报的归口管理工作。

八、财务处：负责提供事件处理的资金支持。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级别分类**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适用的突发性事件是指外籍人员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死亡、患严重疾病和涉及外籍人员的各种群体类事件、案件类事件、事故类事件和灾情类事件。突发事件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死亡

指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死亡。

第二类：严重疾病

指外籍人员患特别严重的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如癌症、白血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等。

第三类：涉及外籍人员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具体包括下列几种：

一、群体类事件：主要包括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群体性的斗殴等危及校园稳定的事件。

二、案件类事件：涉及外籍人员的暴力犯罪案件，盗窃案件，投毒案件，涉毒案件，爆炸案件，涉及剧毒药品、放射性物品的案件，纵火案件等。

三、事故类事件：涉及到外籍人员的空难、海损、交通事故、中毒事故、危房倒塌事故和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等。

四、灾情类事件：影响到外籍人员的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重大险情，流行的重大疫情和其他对教学、生活环境会造成影响的灾害等。

#### **第四条 级别分类**

外籍人员突发事件按其影响大小和危害程度划分为 I 级（重特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性）三个级别。

I 级（重特大）：对学院外籍人员人身安全、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学院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危害并产生恶劣影响，甚至向社会蔓延扩大的态势，或死亡 1 人以上，需由学院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甚至需由当地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外国驻华使（领）馆共同参与协调处理的突发事件。

II 级（较大）：对学院外籍人员人身安全、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学院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或重伤 1 人以上，需由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保卫处处理的突发事件。

III 级（一般性）：对学院外籍人员人身安全、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学院和社会稳定影响较小，或轻伤 1 人以上，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可以自行处置的突发事件。

### **第三章 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一、立即拨打学院报警电话：028-87979110、028-87979119，由接警队员通知校卫队员并电话上报保卫处办公室。

二、工作日，立即向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报告；非

工作日，立即向学工值班老师、行政值班老师（电话：028-87979222）报告。

三、遇有人员伤亡，立即通知校医务室，或拨打 120、122。

四、对外交流与服务中心立即向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

经学院领导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派出所、涉事外籍人员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外国专家局（教职工）。

## **第四章 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 **第五条 死亡处置措施**

一、接获外籍人员死亡消息，相关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将现场情况报告指挥小组，并通知上级有关部门。

二、因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死亡的，应保护好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取证和处理。

三、对外交流与服务中心应尽快通知死者家属（家长）及其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处理后事。

四、积极协助家属（家长）处理善后事宜。

五、死者善后事宜处理结束后，将死亡善后处理情况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条 严重疾病处置措施**

一、非传染性疾病

（一）将患病的外籍人员立即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并及时与医疗保险机构联系。

(二) 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必要时可请求由上级主管部门出面联系协调专家会诊。

(三) 及时通知病危患者家属(家长)。

(四) 在患者治疗或恢复期间指派专人看护。

(五) 情况处理完毕后, 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二、传染性疾病

(一) 发现传染性疾病及时与校医院、当地防疫部门联系, 根据医院和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并进行相关人员的有效隔离和排查。

(二) 及时对宿舍进行消毒、清理, 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三) 谢绝外来人员探访外籍人员宿舍。

(四) 在预防、防治期间, 相关部门要加大宿舍的检查、巡视工作, 及时了解楼内外籍人员动向, 做好安抚工作。

(五) 如确诊为传染性疾病, 应及时为患者办理相关离校等手续, 尽快遣送回国。

(六) 情况处理完毕后, 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第七条 各种事件与纠纷处置措施**

### 一、群体类事件

(一) 接到外籍人员群体类事件的报告后, 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指挥小组报告并赶赴现场控制事态。加强正面宣传, 稳定外籍人员的情绪, 及时化解矛盾, 防止事态扩大, 坚决

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领导小组应尽快研究解决办法，如事态严重，及时报公安部门。

（三）如有人员伤害，及时拨打救护电话或把受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根据受伤者程度决定是否通知受伤者的家属（家长），并作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四）情况处理完毕后，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二、案件类事件

（一）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与保卫处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进行初步的案情调查。

（二）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作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如有人员伤害，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对受害者实施救治，根据受伤者程度决定是否通知受害者的家属（家长），并作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三）情况处理完毕后，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三、事故类事件

（一）外籍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并立即报警，同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

（二）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积极配合医院和公安部门，做好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及时通知受害家



属（家长），并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三）情况处理完毕后，书面报告上级领导部门。

#### 四、灾情类事件

一、应对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灾害，相关部门要配合组织人员疏散，果断采取应急措施。

二、应对流行的重大疫情，相关部门应立即与医疗、防疫等部门联系，取得紧急支援，严防疫情扩大。

三、情况处理完毕后，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17年12月19日



院内发：学院各部门

---

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